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鈞隆

訴訟代理人　曹瑋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| 附表： | | | | 111年度除字第9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|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| 110年5月14日 | 56,070元 | KB0000000 |